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东丰茂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玉东新区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400005-GXLJ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

针对玉林市玉东新区发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状况,为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的发生,根据相关松材线虫病情防控方案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一、项目实施时间

本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生效后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目标要求

本项目监测普查范围为玉林市玉东新区辖区范围内 13 个村的所有松树林。经过就地及时彻底清理松树枯死木、科学挂放诱捕器诱杀传媒昆虫和设置诱木规范天牛产卵场所的综合治理,松树枯死木除治数量、时间和质量符合有关技术要求;控制发生范围、减轻疫情生态灾害损失,实现疫情整体稳控、逐步压缩、定点清除,实现 2025 年玉东新区无疫情的目标任务。

三、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松材线虫病(枯、濒)死树清理

择伐清理位于玉东新区 13 个村松林的枯死松树,重点清理茂林、鹿塘、鹿峰、鹿潘、陂耀、山电、车垌等 7 个村松林的枯死松树。

(1)择伐。采取择伐方式进行,择伐对象主要包括:病死、枯死、濒死松树(连片火灾原因枯死、人为原因致死或枯死超过 2 年的枯死松树除外)。

(2)时间要求：清理枯死木作业时间务必在媒介昆虫羽化出木前集中进行处理。具体要求是 2025 年 12月 10 日前清理完成连片发生松树枯死木，2026 年 1-2 月清理零星分布松树枯死木。

(3)所有砍伐枯死木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伐除的枯死松木树干及直径超过 1 厘米以上的枝条实行就地焚烧除害处理。

(4)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在可操作条件下伐桩不能高于 5 cm，在非水源区域，要求在伐桩上投入磷化铝 1-2 粒，加套 0.8 mm以上厚度的塑料农膜袋并盖土 10cm 以上。

2、诱捕器防治

2.1 诱捕器数量

挂放诱捕器数量 180 个。

2.2 诱捕器布设方法。

布设方法主要在治理区林中布设，诱捕器悬挂在先年枯死木发生比较集中的，尤其是天牛成虫携带松材线虫率较高的林分适当增加诱捕器架设的密度，选择地势相对平坦，松树较高的林份挂放，使林内空间形成引诱剂的密度梯度，诱集天牛成虫正趋向飞行，最大限度的把诱捕器周边的天牛成虫诱集到，采取“三不挂和三多挂”的原则。诱捕器悬挂高度为离地面不少于 1.5 m，将诱捕器保持垂直状态。采取组团挂放，组内相邻诱捕器间距20-30 m, 组间距离300-500 m, 并将诱捕器编号，记录经度、纬度。

2.3 诱芯的更换。

使用具有正规生产许可厂家提供的产品并按厂家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时间更换诱芯。

2.4 天牛成虫收集与记录。

每 15 天收集天牛成虫 1 次；收虫时用具有封口功能薄膜袋将诱集的昆虫带回室内，统一清点、分类记录。分别记录松墨天牛、其它昆虫数量。

3、诱木设置

在挂设诱捕器的地方设置诱木引诱天牛集中产卵，然后在天牛羽化前对诱木集中烧毁，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在挂设天牛诱捕器附近分 2 批设置，共 200 根。

4. 技术标准

清理松树枯死木、诱捕器防治和诱木设置类型及作业标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号)和《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号)规定执行。

四、综合治理指标要求

1、按时完成综合治理区松树枯死木清理。清理合格率、伐桩高度,疫木、枝桠等除害处理率,除害处理效果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2、诱捕器防治:数量达到合同要求,诱捕器挂放合格率、管理和维护率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3、诱木设置:数量达到合同要求,诱木设置合格率、除害合格率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五、项目检查验收

(一)日常工作验收

主要包括:山上松树枯死立木留存情况、松树枯死木清理现场质量、焚烧现场用火安全、参加作业民工管理情况等。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清理的质量进行抽查,发现有问题的乙方要及时进行整改。项目施工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按照玉东新区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项目的工作质量、内容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的标准逐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防控指标考核

1、验收方法

(1)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法进行,考评总分为100分,考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5-89分(含85分)为良好,80-84分(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实行日常监管、定期考评和社会监督相结合,按百分制考评计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2)如果玉东新区2025年实现无疫情,其他指标不再考核,年终考核为优秀等级。

2. 评定方法

按日常监管情况及现场考察进行评分并评定等级。

六、合同总价与付款方式

1、玉林市玉东新区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总额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921500.00 元)，其中：经双方协商按照工作进度支付项目款，项目款不能超过工作量的 60%，分三期支付，第一次在合同生效时支付 30%，第二次在 10 月 01 日前支付 30%，第三次在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人结算，成交人必须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税金由成交人承担。

2、款项包含实现综合治理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年度检查验收所需的费用。在合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内容，则双方议定增减部分的工程费用，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3、执行国务院《保障中小型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802号）有关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缴费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综合治理服务所需的林业资源小班资料和地形图等；
- 2、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
- 3、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
- 4、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
- 5、负责工程的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和验收。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
- 2、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自备伐木工具和工人食宿，费用自理。

3、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他安全责任；如果对枯死木采取焚烧除害处理，要注意焚烧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作业前报告，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4、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开展施工作业，按照要求实施伐除，不得乱砍滥伐。

5、对作业民工进行业务培训，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保险，做到安全作业。

6、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工程费用，按照所欠金额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2、非乙方原因，如果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按已发生的服务工作量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甲方并按照总工程费用的 10% 支付给乙方作为补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工程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

2、乙方逾期清理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3、逾期超过 15 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除治内容，造成施工延误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商议修改或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章):玉林市玉东新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侯伟坚 18107758971 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秀水北路2号玉投大厦 电话: 0775-2136261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537000	乙方(章):广东丰茂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崔小丹 18278523525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10楼01-2室 电话: 13808873016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广州永福南支行 户名: 广东丰茂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账号: 44034501040005503 邮政编码: 51017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MA59CECR5K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 26 日